

债券代码：152427.SH

债券简称：20 沪建 01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2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09%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根据《2020 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1 个基点，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沪建 01
- 3、债券代码：152427.SH
- 4、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3.2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3.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09%，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5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因此，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公允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且定价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联系人：洪铭泽

联系电话：021-64338222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